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30 日 11:0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远方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,028,60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.1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
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内部重组整合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1,02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1,02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1,02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81,02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